

重要声明

投保须知：

1. 平安健康险 2020 年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15.58%，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为 A，满足监管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。
2. 本保险由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，本公司在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广东、深圳、江苏、浙江、辽宁（除大连）、四川、苏州、河北、重庆、河南等地区设有分支机构。
3. 我们提供壹钱包、微信、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，以便您完成保费支付。
4. 保单形式：我们为您提供电子保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，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保单承保后，电子保单会发送到您预留的电子邮箱。**请您查阅电子保单时仔细阅读关于“责任免除”的相关条款。若因邮箱录入错误导致您的个人信息泄露，我司不承担责任。**
5. 合同生效日：自我们同意承保、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，**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。** [L1]
6. 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期间收取保险费并承保通过的，合同生效日统一为 2020 年 1 月 9 日，并载明于电子保单上。犹豫期从 2020 年 1 月 9 日起开始计算。 [L2]
7.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。
8. 本产品可选择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，也可以选择分月支付保费。若选择分月支付保险费的，在支付首月保险费后，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（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。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，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支付日）交纳下月对应的保险费。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，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为宽限期，请您在宽限期内支付保险费。**如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纳应缴保险费，则我们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，合同效力终止。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。** [L3]
9. 如您需要发票，可以关注“平安健康生活”微信公众号或登陆公司官网 <http://health.pingan.com/> 申请获取电子发票。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，其法律效力、基本用途、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。您也可以发邮件至 pub_health_online@pingan.com.cn 联系我们，我们将为您安排快递。
10. 本保险对 18-45 周岁的被保险人赠送《平安附加特定疾病保险》，本保险期间届满后，赠送的《平安附加特定疾病保险》不再接受重新投保。 [L4]
11. 附加海外医疗服务中的翻译费和远程咨询费是保障责任中的内容，**70%直付。**
12. **附加海外医疗服务包，客户填写《出国就医申请表》后，无论是否成行，都不能再重新投保该责任。**
13. 保单承保后，您可下载“平安健康”APP 获取更多服务。
14. **解除合同：保单承保次日起，有 10 日的犹豫期，在此期间，若您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。犹豫期后，若您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，我们退还您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。**
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：
(1) 首次投保或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的：
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≤ 30 天，现金价值 = 已交保险费 $\times (1 - 35\%)$ ；
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> 30 天，现金价值 = 已交保险费 $\times (1 - 35\%) \times [1 - (\text{保险经过天数} - 30) / (\text{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} - 30)]$ ，
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。
(2) 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重新投保的：
现金价值 = 已交保险费 $\times (1 - 35\%) \times (1 - \text{保险经过天数} / \text{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})$ ，
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。
如果您在投保时选择了《平安附加海外特定治疗（亚洲版）医疗保险》，您申请解除合同时我们会一并将该产品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您，关于这个产品的现金价值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(1) 首次投保或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后重新投保的：
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≤ 90 天，现金价值 = 已交保险费 $\times (1 - 35\%)$ ；
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> 90 天，现金价值 = 已交保险费 $\times (1 - 35\%) \times [1 - (\text{保险经过天数} - 90) / (\text{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} - 90)]$ ，
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。
(2) 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重新投保的：
现金价值 = 已交保险费 $\times (1 - 35\%) \times (1 - \text{保险经过天数} / \text{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})$ ，
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。

对赠送的《平安附加特定疾病保险》，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该责任会一并解除，且不产生任何退费。[L5]

投保声明：

1.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;
2. **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均属实，如有不实告知，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;**
3.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，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，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、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（包括本条款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）以及平安集团根据本条款约定查询、收集的信息，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、推荐产品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。
本人授权平安集团，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，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，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、查询、收集本人的信息。
前述“信息”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信息、金融信息、生物识别信息、通信信息、医疗健康信息、行踪轨迹信息、电子设备信息、电子设备操作日志及其他与本人相关的信息。
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，平安集团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并尽最大努力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。
本条款自本人签署时生效，具有独立法律效力，不受本条款所属合同或协议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。
本条款所称“平安集团”是指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，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，以及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主体。
注：您可〔致电客服热线（95511）〕取消或变更上述授权。
4. 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手机（包括手机短信）、E-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。